

## 控 股 股 東

### 控 股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	緊隨股份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李主席 .....		404,617,500	26.9745%
Realbest .....	404,617,500		26.9745%
董清波先生 .....		148,837,500	9.9225%
High Park .....	148,837,500		9.9225%
董清世先生 .....		148,837,500	9.9225%
Copark .....	148,837,500		9.9225%
李聖典先生 .....		141,120,000	9.408%
Telerich .....	141,120,000		9.408%
李清懷先生 .....		66,150,000	4.41%
Goldbo .....	66,150,000		4.41%
吳銀河先生 .....		44,100,000	2.94%
Linkall .....	44,100,000		2.94%
李文演先生 .....		44,100,000	2.94%
Perfect All .....	44,100,000		2.94%
施能獅先生 .....		60,637,500	4.0425%
Goldpine .....	60,637,500		4.0425%
李清涼先生 .....		44,100,000	2.94%
Herosmart .....	44,100,000		2.94%
<b>總計 .....</b>	<b>1,102,500,000</b>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與控股股東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建議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各控股股東亦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於本文所載之現有業務或擬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威脅或可能構成威脅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主要股東（如該詞語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控股股東之承諾

Realbest、High Park、Copark及Telerich（已共同及個別地）以及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已個別向聯交所、滙富融資、滙富金融及本公司承諾：—

- 自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之日起至有關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自有關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吾等之股份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控股股東在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李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典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以及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已個別向聯交所、滙富融資、滙富金融及本公司承諾：—

- 其須促使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股份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吾等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其將促使於有關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各自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吾等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控股股東在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吾等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控 股 股 東

- 於有關期間及其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Realbest、High Park、Copark、Telerich、Goldbo、Linkall、Perfect All、Goldpine及Herosmart之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滙富融資、滙富金融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之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應：—

- 倘質押或抵押其以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實商業貸款而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時，隨即通知吾等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隨即通知吾等有關指示。

倘吾等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文所述事宜時，本公司將立刻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在報章刊登公佈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宜。